**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2年1月1日起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执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